

证券简称：兴发集团

证券代码：60014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50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经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部门确认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，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 57,897,700 元。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（50 万元以上明细单列）明细公告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内容	获得时间	补助金额	会计科目	收款单位	文件依据
1	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2018.02	1,581,000	营业外收入	公司本部	鄂财商发 (2017) 67 号
2	宜昌市财政局 2017 年中央外贸资金	2018.02	851,000	营业外收入	公司本部	
3	循环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	2018.02	25,000,000	递延收益	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	宜猷发改 (2018) 10 号
4	循环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	2018.02	5,000,000	递延收益	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	宜猷发改 (2018) 10 号
5	2016 年 7-12 月用电补	2018.03	6,206,200	营业外收入	瓮安县龙马磷	

	贴				业有限公司	
6	香溪河流域生态修复专项资金	2018.04	18,000,000	专项应付款	公司本部	
7	其他		1,259,500	营业外收入		
合计			57,897,700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（补助金额9,897,700元）；与资产相关的（补助金额48,000,000元），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，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

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